金乡县检察院召开业务分析会

近日，金乡县检察院召开业务分析会，该院检察长揭向东主持会议，院班子成员、专委、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干警们交流办案经验，并就如何破解工作难题、做好下步工作发表意见。揭向东检察长逐一进行点评，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他强调，要树立强烈的危机意识，补齐短板、破解难题。以“坐不住”的责任感、“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要树立细小意识，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要强化学习意识，重点加强对刑法、刑诉法等法律知识和高检院典型案例、最高法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及时分享办案经验，确保办案质效提升。

王倩

垦利区检察院开展防范涉众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6月18日上午，垦利区检察院开展了以“增强防范意识,远离涉众经济犯罪”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干警走进民丰大集，发放宣传材料，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向群众特别是容易上当受骗的老年人耐心解答涉众经济犯罪法律问题，加强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打击涉众经济犯罪职能的了解，提升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开展防范打击涉众经济犯罪活动的认知度，引导人们珍惜钱财，擦亮双眼，远离非法集资等行为。宣传活动期间，干警共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次，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王艳青　伊颖慧

陈庄法庭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显成效

6月15日上午，利津县陈庄法庭成功指导两起诉前调解案件。6月4日，陈庄法庭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该两案件立案申请后，发现该两起案件矛盾小、庭前调解可能性大，于是积极与当事人沟通，了解双方调解意向，并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调解是降低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的最佳选择。同时，陈庄法庭及时与陈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取得联系，确定调解时间，全程参与指导调解，成功促成调解并依申请人申请出具司法确认裁定书。陈庄法庭主动下沉司法服务，详述案情，释明法律，促成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司法确认。该两起案件的圆满解决，是陈庄法庭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取得成效的具体体现。

李洋　韩凝

文祖街道纪工委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推进农廉“1+7”建设，章丘区文祖街道纪工委定期召开农村“三资”监督管理专项工作会议。加强对村级“三公开”“三资”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惠农资金、扶贫救济项目资金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严格督促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济南市从严管理监督村(社区)干部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抓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司青

圣井街道纪工委组织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近日，新修订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正式发布。章丘区圣井街道纪工委书记第一时间安排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对新发布的政务处分法进行学习，认真学好、用好政务处分法。全体纪检监察干部通过学习《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重点解读了政务处分法的适用范围、政务处分的种类和适用情形、程序及14种应受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内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学习加深了对政务处分法的理解和认识，坚定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决心，今后要认真贯彻执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严守纪律规矩，认真履行好党章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冯金荣

龙山街道纪工委不断提高线索细化处置能力

章丘区龙山街道纪工委在问题线索处置中不断提高细化处置能力，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对各类举报件建立台账，详细注明线索来源并进行实时掌握。根据线索来源、问题性质进行分析评估后做出处理。对于业务内检举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严格落实“三见面”工作法；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的线索加快查处和办案进度；对于可查性较强、案情复杂的线索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查办，严格遵守走读式谈话工作纪律，提高办案效率。对业务外事项，耐心为群众做出解答，并合理引导群众去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诉求。同时做到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进度和查办情况，做到形成合力，使问题线索处置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高永波

章丘区明水街道加强作风建设

今年以来，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各村居自觉查找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让群众切身体会到各级党委政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定决心，也让广大党员干部筑起了思想防线和道德防线。街道纪工委对各村居查找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村居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一团和气，说好的多，批评的少，缺乏“红红脸、出出汗”的辣味和“咬耳朵、扯袖子”的氛围；对群众所提意见、建议不够重视，对群众意见有时置之不理，缺乏专门研究和应对；有的村居存在红喜事办理铺张浪费现象等。针对种种问题，纪工委引导各村居有针对性地整改，集聚社会正能量，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韩新宇

仲裁公告

被申请人济宁瑞宏家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康广芹、刘瑞洪、谭亮、付艳娟、唐雪梅、胡永胜、杨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19)第774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选定不一致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杨晓世、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杨林、本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郭守成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0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二庭[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层]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如缺席审理，请在开庭后50个工作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1日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宁津大队关于处理扣留车辆的公告

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宁津大队在多年的执法过程中依法扣留了部分交通违法车辆和暂扣了部分交通事故涉案车辆，许多车辆至今无人认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经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30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对逾期不来处理的，将依法对扣留的车辆进行依法处理。

为此，请各位车主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驾驶证、行驶证、违法处理强制措施凭证到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宁津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一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处理，对涉案车辆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德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宁津大队
2020年7月1日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王东平不良贷款：截止2020年4月20日，债权总金额为594313.13元(其中本金161124.18元、利息433188.95元)；朱宗成不良贷款：截止2020年4月20日，债权总金额为198978.66元(其中本金97469.45元、利息101509.21元)；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竞买人购买以上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咨询。

特此公告。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遗失声明

烟台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马路门市部(注册码370600119043701)营业执照正本、烟台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岛门市部(注册号370634329009064)营业执照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烟台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齐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海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刘新利、张玲：

贵方欠付我方的欠款、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业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2018)鲁0602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的予以确认，且判决书已经生效。现通知你，我方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李建明(身份证号码：370602195404050031)，请直接向受让人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通知人：俞跃波
2020年7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云丽：

上海庚财物资有限公司依据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18)鲁0811民初12052号民事判决和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8民终5071号民事判决对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云丽合法到期的全部债权已经转让给吴国平享有，特予以通知。相关债权债务应由济宁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马云丽向吴国平履行。

通知人：上海庚财物资有限公司、吴国平
2020年5月2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7月9日上午10:00-10:30(延时除外)在点拍网(www.dpauc.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0523执668号之三项下权益：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鲁0523执668号之三项下权益：广饶地区房地产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广国用(2013)第26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899平方米，车间两幢，总建筑面积为9146平方米，参考价670万元。

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意向竞买人请于7月8日16时前将保证金150万元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0；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3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特别说明：

1、竞买人须自行到主管部门了解标的过户流程，应缴税费等事宜。

2、房产暂未办理过户，两次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本房产现状拍卖，买受人须自行解决清场、承租人搭建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方式：

韩经理　0531-81690620　13012998870

肖经理　0531-81690621　18906442875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关于停止办理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的通知

2020年6月29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对青岛国际院士产业核心区先导区项目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公告》，根据《青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自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范围内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街道办事处九水东路以北、合川路以东　徐水路以南、永川路以西，房地坐落于李沧区合川路1号(权证字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4452号)、李沧区合川路3号(权证字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8333号)、李沧区合川路7号(权证字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0712号)、李沧区合川路9号(权证字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89061号)。

二、停止办理事项

1.新建、改建房屋；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房屋权属分割和抵押；

4.新增工商营业登记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登记；

5.分立公有房屋承租关系；

6.其他可能导致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登记、审批、许可。

三、相互协助义务

1.请房地产登记部门书面告知征收范围内房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确定被征收房屋是否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

2.请人民法院书面告知征收范围内房地产查封或需协助执行等相关信息。

3.收件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兴山路87号；

联系电话：0532-87639599。

李沧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高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力高公司。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力高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力高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力高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99,917.28	680,220.00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存货质押、王忠霞、董波、亓汝石、薛海仙、董经代、郑学红
	合计	4999917.28	68022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高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力高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力高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力高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力高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费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	山东博通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00	263,232.17	28,571.00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存货质押、王忠霞、董波、亓汝石、薛海仙、董经代、郑学红
2.1	聊城德晟木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8,451.02	40,960.00	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存货质押、王忠霞、董波、亓汝石、薛海仙、董经代、郑学红
2.2	聊城德晟木业有限公司	4,960,000.00	177,023.41		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赵国旗、郭滕、李波、赵霞、王学善
	合计	9960000.00	618706.60	69531.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建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民兴建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民兴建筑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民兴建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民兴建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费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1	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96,556.83	39,052.25	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庞永彬、马为珍、孙文鑫、万基隆、周跃峰、方秀芳
1.2	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96,907.18		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庞永彬、马为珍、孙文鑫、万基隆、周跃峰、方秀芳
2	聊城市儒辰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3,836.87	16,576.95	聊城国奥特钢轴承有限公司、蒿敬杭、张金苹、蒿庆国、谢爱莲
	合计	10000000.00	507300.88	55629.2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华融山东分公司”)与山东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山东Y15200003-16号)，华融山东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融山东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山东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3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担保物
1	泰安金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80,000.00	861,162.36	52,292.00	泰安金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肥城三英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若干机器设备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其他债权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民生置业。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民生置业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民生置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民生置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费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1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860,000.00	465,082.59	0	聊城市兴隆无缝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傅广伟、陈小苹
1.2	广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0,000.00	37,748.09		聊城市兴隆无缝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傅广伟、陈小苹
2	茌平泉林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2,680.46	0	山东阳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00.00	615511.14	0.00	

债权转让通知

梁平、聂根平、王成占：

你们分别欠我的债权：

梁平欠我的本金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500元及利息和迟延履行金，详见【(2018)鲁0982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

聂根平欠我的本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00元及利息和迟延履行金，详见【(2018)鲁0982民初5160号民事判决书；

王成占欠我的本金400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及利息和迟延履行金，详见【(2017)鲁0982民初5352号民事判决书；

现我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李广畅，由李广畅享有上述债权，并自主向你们索要。请你们接此通知后自觉向李广畅履行还款义务，李广畅的联系电话是13953893613。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飞
2020年6月30日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财产车辆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30依法在山东太平洋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进行现场公开拍卖活动，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轿车及客车资产包一宗(打包整体处置)，起拍价97.0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2、货车资产包一宗(打包整体处置)，起拍价30.8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7月6日-7月7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办理竞买登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7月7日16:00时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并凭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者会后无息退还保证金。

四、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的除外)。

五、特别提示：

1，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买协议为准。

六、特别说明：

委托人、拍卖人不对车辆的有无违章、脱审、尾气排放标准、能否正常启动、是否补办登记证书或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能否正常过户等一切状况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均自行自费解决。

七、联系电话：0533-2850599　18653340610

八、监督电话：15805332191

山东太平洋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市政”)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金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民丰市政。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与民丰市政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民丰市政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民丰市政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山东民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20年1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费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	聊城市沣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20,000.00	42,082.95	12,036.00	陶伟、刘文婷
	合计	1020000.00	42082.95	1203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陈基鸿、郑六妹：

2020年6月19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称“转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称“受让方”)共同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为：2020ST0601)，转让方已将其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详见下表：

基准日：2020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	债权金额合计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530-贷-10-1、2013-530-贷-6-5、2013-530-贷-8-1、2013-530-贷-9-2、2013-530-贷-11-1、2013-530-贷-11-5)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陈基鸿、郑六妹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530-最抵-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530-最保-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530-最保-4-3)	194214636.00	113538998.10	1047100.00	308800734.10

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有权行使转让方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天泰金融A座1510室

联系人：史建玲　联系电话：0532-68722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7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山东东宝特管有限公司	16996412.00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东宝钢管有限公司、李文卿、宋玮、李宗宝、刘玉莲	借款合同：2017年招潍14字第11170802号	担保合同：2017年招潍14保字第11170802-1号、2017年招潍14保字第11170802-2号、2017年招潍14保字第11170802-3号、2017年招潍14保字第11170802-4号、2017年招潍14保字第11170802-5号、2017年招潍14保字第11170802-6号
2	山东科润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980000.00	山东福瑞化工有限公司、潍坊惠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王永生、方红	借款合同：2016年招潍14字第11160506号	担保合同：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506-1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506-2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506-3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506-4号
3	寿光丰汇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659746.97	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隋永升、隋永贵、隋永亮	授信协议:2015年招潍14字第21150604号借款合同：2016年招潍14字第11160605号	担保合同：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604-1号、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604-2号、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604-3号、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604-4号、
4	寿光凯旋无纺布有限公司	8030805.29	潍坊顺福昌橡塑有限公司、山东汇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丁爱金	授信协议:2016年招潍14字第21160301号借款合同：2016年招潍14字第11160304号	担保合同：2016年招潍保14字第21160301-1号、2016年招潍保14字第21160301-2号、2016年招潍保14字第21160301-3号
5	寿光市嘉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898947.38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新丝路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嘉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李新武、高幼玲、董汉阳	借款合同：2016年招潍14字第11160910号	担保合同：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910-1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910-2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910-3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910-4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910-5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0910-6号
6	山东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9995120.17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魏光奎、山东广大铁塔有限公司、寇国美、寿光市宏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寿光市克洛尼尔酒业有限公司、寿光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16年招潍14字第11161202号	担保合同：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1202-1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1202-2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1202-3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1202-4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1202-5号、2016年招潍14保字第11161202-6号
7	寿光市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0.00	山东飞天置业有限公司、魏光奎、山东广大铁塔有限公司、魏广波、寇国美、寿光市宏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寿光市克洛尼尔酒业有限公司、寿光昊德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2015年招潍14字第21150905号借款合同：2016年招潍14展字第11160302号	抵押合同：2015年招潍14抵字第21150905-1号、2015年招潍14抵字第21150905-2号担保合同：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905-1号、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905-2号、2015年招潍14保字第21150905-3号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或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5111号　联系人：邵双珠　电话：0536-8582237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联系人：张超　电话：18654506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公告

根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以下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所列买受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买受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买受人
张斌	亓忠良,耿效周,耿效柱,毕研秀	20080728	20090128	150895.82	1926681.32	毕研会
李传信	咸立军,李绪友,范继山	20070403	20080403	118109.39	427009.87	马奎
亓群	亓守光,田军柱	20130816	20140807	35764.56	79863.08	亓连军
亓卫	张焕强,亓海峰,谷来祥	20110603	20120529	0	82947.2	魏烈鹏
亓荣刚	亓树海,亓荣强	20101208	20111207	78506.57	241663.43	李义亮
亓树海	亓林湘,亓军,亓强,亓荣强	20110521	20120521	0	346331.61	李义亮
亓荣强	亓树海,亓林湘,亓军,亓强	20110521	20120521	1	500234.37	李义亮
尚绪松	段崇德,王昊,卢文典	20090307	20100307	89959.58	532697.3	尚绪康
张恒振	张恒军,金富深	20110819	20120817	292501.59	1028251.52	亓杰
任清树	任维喜	20070107	20080107	0	470992.02	秋聚华
张立民	张立刚,王旭国	20111205	20121205	0	163401.64	谷文杰
吕新华	刘振果,张绪臣	20110201	20120129	0	483442.92	谷文杰
李国德	刘德孔,谭乐峰	20121122	20131110	298341.44	607912.98	李祥实
张增民	孔凡红,陈敏,张增成	20120831	20130830	174644.99	572629.23	张程杰
薛文华	赵成彬,薛文成	20091026	20101025	49427.48	799537.17	张科峰
冯涛	李传会,王仕锋	20080415	20081215	255663.97	2467969.43	魏文旭
王丰祥	李庆都、卢亮书、王丰香段明秀	20110310	20120309	236531.69	1129927.92	张勇
郑晓明	刘红、卢亮书、李东绪、李海实、王彩红	20100711	20110710	0	391681.94	张勇
李刚	李守忠、杨玉成	20101209	20111129	1	155113.58	郭锦涛
郭恒军	平新华,张敬刚	20090721	20100721	1	179814.19	郭锦涛
韩其雨	张正明,韩其山	20100604	20110603	16150	108468.46	马奎
张俊春	张俊达,张全同	20080729	20090729	0	55395	马奎
张俊春	张俊达,张俊太	20081013	20091013	0	38744.56	马奎
张俊春	张全同	20090409	20100409	0	10859.93	马奎
张俊春	张全同,魏公喜	20090118	20100118	12643.1	149372.9	马奎
崔言军	崔言国,崔言春,崔振,崔言水	20110706	20120705	48279.93	142418.18	陈建才
李宪云	王加彬,王家峰,李传友,王加卿	20120704	20120927	27310.79	81035.77	王海凤
绳卫江	贾国卿,宋爱坤	20080317	20090317	56325	1552166.46	王海凤
黄秀芝	刘原荣,魏述军	20090420	20100420	2740.88	142839.46	赵增金
李建德	高寿丰	20050409	20070209	50000	158557.01	孙爱翠
李灿刚	李宝林	20050409	20100603	10000	36455.79	赵增金
李灿刚	李宝林	20080729	20090729	100000	922733.6	赵增金
李昌爱	李壮德	20070123	20080123	0	81737.79	王海凤
魏传良	魏明光,李汉峰,乔建林	20081208	20091208	80000	80000	李冉
魏传良	李华,魏明光	20081126	20091121	100000	88800	李冉
李西柱	崔言颂,吕俊峰,张勇圣	20130130	20131120	240000	0	李冉
李霞	张俊五	20070210	20080210	80000	80000	李冉
高永峰	杨自明,杨兴华	20140403	20150301	200000	29999.91	李冉
蔺先东	蔺先维,乔春朋	20080428	20090420	90000	53926.45	李冉
蔺先维	谷秀军,耿东臣,刘向军	20091230	20101229	48000	41335.78	李冉
李松芳	周强	20080721	20090721	40000	22301.79	李冉
张军	李贞富,王成仑	20110713	20120711	100000	98744.08	李冉
边柱培	李延斌,卞涛	20130814	20140811	80000	22091.35	李冉
张玉来	张英德,刘丙文,王永波	20130111	20131214	50000	2000	李冉
张泽云	张云涛,张立秋	20110628	20120610	60000	0	李冉
蔺合新	谷体军	20071019	20081019	50000	0	李冉
张英德	刘丙文,张玉来,王永波	20150115	20160113	39000	2000	李冉
刘丙文	王永波,张玉来,张英德	20150309	20160303	48000	25000	李冉
时顺波	时顺民,时顺军,时顺忠	20111129	20121128	290000	159368.08	李冉
耿建波	耿玉涛,耿建洲	20091106	20101105	30000	1	李冉
亓振龙	王圣华,王书龙,王书宝	20080504	20090504	100000	54314	李冉
杨风杰	张科	20061108	20071108	70000	0	李冉
冯配永	司呈全,李泉清	20080613	20090413	200000	120000	李冉
陈宪利	陈军	20070212	20080212	100000	67403.7	李冉
山东宝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德旭制管有限公司　莱芜市华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付德旭　卢泓源　贺文华　吕文峰	20110729	20120720	580000	1806284.54	娄俊爱

公告

淄博博爱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赵珊、张静静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355号、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356号)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179号青年创业园C座4号2层)领取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355号仲裁裁决书、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356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公告

山东鲸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淑敏、郝宏伟、周炳旭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494号、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495号、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496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的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79号青年创业园C座4号2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公告

山东厚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飞飞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55号)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路179号青年创业园C座4号2层)领取张劳人仲案字[2020]第55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张开宇与董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开宇(身份证号：220122198307270234)与董涛(身份证号：370727197112194553)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开宇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董涛。张开宇与董涛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董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董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开宇
董涛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1	山东邦泰散热器有限公司	山东金达双鹏集团有限公司、夏纪运、刘玉香	6,00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3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董涛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有限公司、张保建、王立英、	116,380,000.00	7,196,166.96
2	利津县广源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刘福堂、张会娥、赵玉文、尚应翠、魏永生、赵丽萍、季强、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119,880,000.00	4,371,627.7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7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8年11月7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垦利胜凯物流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欠息余额
1	山东宏盛达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博兴县聚鑫源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山东唐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穆兆鹏和魏艳夫妻、韩克刚和韩翠玲夫妻、刘爱民和韩莉秀夫妻、魏家清和郭福荣夫妻、章员春和章丽崇夫妻	104,950,000.00	0.00
2	山东省博兴县开元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钢之杰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鑫博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派尼化学有限公司)、张心明和贾健美、唐行磊和郝丽虹、曲保伦和刘双杰、耿学伟、山东省博兴县开元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80,405.52
3	山东瑞帆果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龙板业有限公司、山东富泰粮油有限公司、王保忠和王秀双夫妻、王玉非、王国富和王秀梅、山东瑞帆果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613,498.56
4	山东省博兴县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神州锆业有限公司、山东顺达环保增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盛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金汇博化工有限公司、胸振防和顾爱娟夫妻、顾凯和梁罗罗夫妻、穆俊英、马英举、马建设、韩爱红、山东省博兴县博翔工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93,150.0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9年9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博兴县汇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4年5月30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称“恒丰银行”)受让了山东银丰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四川信托-亿丰置业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权，因债务人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山东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贤明(以下称“债务人及担保人”)逾期还款，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信托”)于2017年5月11日向潍坊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潍仲裁字第0139号”的裁决书，支持了四川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该仲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4月，四川信托、恒丰银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资管”)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所有后续修改、补充和变更)，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相关权益转让给山东资管。四川信托、恒丰银行与山东资管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资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资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担保人名称
1	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保证人：山东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贤明　抵押人：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　质押人：潍坊亿丰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利息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基准日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1-67776327】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1577号